

二〇二三年至二〇二五年「大嶼山自駕遊」計劃申請及配額數字

年份	申請宗數 ¹	發出配額數目	獲得配額後但未有如期繳費的放棄申請數目
二〇二三年 ²	84 500	12 500	7 000
二〇二四年	31 100	12 200	3 300
二〇二五年	26 900	12 400	3 500

註1: 同一車輛於同一月份內，分別在第一輪抽籤、第二輪抽籤及/或先到先得階段提交申請，一律視作一宗申請計算。

註2: 運輸署不時檢視抽籤系統的運作，以確保其公平公正及運作暢順。由於二〇二二年下半年起出現大量「大嶼山自駕遊」的申請，並於獲得配額後但未有如期繳費的放棄申請，因此運輸署經檢視後由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起提升有關系統，規定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，須額外提供有關登記車主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首四個字以作核實，以進一步完善配額發放的安排。